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52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，有鑑於為防制「黃牛票」行為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侵損，復以保障國人公平並正當參與活動之權利，爰擬具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訂定罰則處分購入文化創意產業活動票券所非供自用，並藉轉售而圖得利益者與再犯者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多元，包含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、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、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，以及視覺藝術產業等多類領域，然而當前每遇「黃牛」之霸持售票券張轉售圖利之行為，實嚴重影響其他國人公平、正當參與之權利，復以有損文化創意產業健全發展。爰增訂本條次，藉訂定罰則處分購入文化創意產業活動票券所非供自用，並藉轉售而圖得利益者與再犯者。
- 二、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所載，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，所需人員，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。是以為防制黃牛票不法行為對於文化創意產業負面發展，特增訂規範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機關內業務任務編組。

提案人：洪孟楷

連署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 游毓蘭 廖婉汝 曾銘宗

王鴻薇 萬美玲 孔文吉 李德維 吳怡玓

鄭正鈴 林思銘 陳玉珍 溫玉霞 吳斯懷

江啟臣

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

| 增 訂 條 文   | 說 明  |
|---|--|
| <p>第十條之一 購入文化創意產業活動票券所非供自用，並藉轉售而圖得利益者，處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三年內再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處二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為防制第一項之不法行為，應設置機關內業務任務編組。</p> | 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多元，包含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、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、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，以及視覺藝術產業等多類領域，然而當前每遇「黃牛」之霸持售票券張轉售圖利之行為，實嚴重影響其他國人公平、正當參與之權利，復以有損文化創意產業健全發展。爰增訂本條次，藉訂定罰則處分購入文化創意產業活動票券所非供自用，並藉轉售而圖得利益者與再犯者。</p> <p>三、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所載，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，所需人員，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。是以為防制黃牛票不法行為對於文化創意產業負面發展，特增訂規範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機關內業務任務編組。</p> |